

4. 修課須知

- (1) 畢業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，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。
- (2)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高於10學分，第二學年起最多不得高於8學分。「碩士論文」、「獨立研究」合計6學分之必修，每學期3學分可合計入最低4學分之限制，但可不計入最高8學分之限制。
- (3) 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，如申請加開新課者，須有 10 人以上提出申請，經所長同意通過始得加開。
- (4) 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2 至 6 年，修業期間得休學 2 年，請勿超越修業、休學年限之規定。
- (5)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- a.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。
 - b. 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須為本所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- c. 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 9 學分。
 - d. 外校、外所選課不得超過當學期學生所修總學分數的一半。
- (6)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上網自學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』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或參加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，取得修課證明。